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市有轨电车沿线（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护栏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有轨电车沿线（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投资复【2025】2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淮安市有轨电车沿线（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护栏维护项目，主要是对淮安有轨电车沿线护栏（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进行出新、维护（部分配件维修更换）；

6. 工程承包范围：以上内容全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小写）¥ 1900000元

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雪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5. 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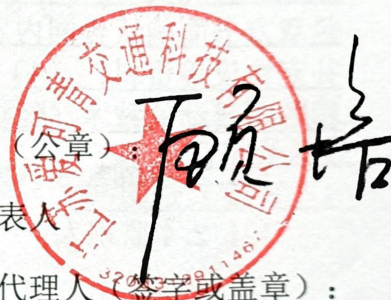


张东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响应文件内容；（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511559682；

电子信箱：412432245@qq.com；

通信地址：淮安市中天西城广场 1 号楼 417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淮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78641850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市嘉源小区 5 号楼 1901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项目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一章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如有）；（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其他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工程资料、质量检查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

包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
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 3 套，具体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国强路 188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志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安市中天西城广场 1 号楼 417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艾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
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
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和手续费用。承包人
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
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承包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二次转运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签证计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戴建华；

身份证号：

职 务：处长；

联系电话：1377672809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11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

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至少 5 套，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由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

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②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④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水利、交通、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办理以上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办理以上相关手续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地下管网等不可预见因素除外）。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发包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⑧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发生的该类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垃圾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工程报价内。报价内没有明确反映此项费用的，发包人将默认其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办理建设、监理、设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⑩施工期间所用的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雪玲；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313095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313095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11748；

联系电话：18505170575；

电子信箱：2529076513@qq.com；

通信地址：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国强路 18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 22 个有效工作日或每天出勤时间不满 8 小时（由发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

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是挂名，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或全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一个月累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

两个月累计 10 天) 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或全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一个月累计不足 50%，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更换该类管理人员，停工及更换人员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标价 1%（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以现金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艾猛；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1782；

联系电话：13511559682；

电子信箱：412432245@qq.com；

通信地址：淮安市中天西城广场 1 号楼 417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

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承包人相应进行处罚，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在施工中不得危及道路周边环境安全（特别是喷洒农药时注意不要危及周围农作物、土壤及水源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破坏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

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房屋设施、地下管网、景观绿化、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9)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

(10) 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

(11) 公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12) 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3) 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

(14) 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15) 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16) 施工现场需对于裸土及易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采取减量、节材、降尘措施。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

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以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在 5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5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

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以承包人中标工期（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厂家和市场信誉好的品牌并须在采购之前经发包人确认；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等）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10.2.3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如有）

（1）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需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并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进入竣工结算。

（4）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人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2.4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如有）、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计量原因、日期、数量、规格、

尺寸、位置、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附变更立项批准手续、变更图、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照片以及现场计量记录；对隐蔽工程、临时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做好影像、数据资料的收集、保管、归档。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且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分项工程未经检验合格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不得计量。

(4) 需要实地测量、计量的，必须由参加计量的各方代表在现场计量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现场计量的各方代表意见签署明确，不得产生异议。

(5) 正式计量签证成果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各执一份。变更计量价款经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

(6) 承包人根据变更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申报现场计量。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7)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8)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9) 对于部分跟踪审计单位经沟通不在计量记录上签字的，承包人每月进度款报审时将当月变更计量正式成果作为进度款附件由发包人代表报送跟踪评审人员签收。

(10)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1)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0.2.5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

章，否则无效，最终以评审为准。计量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义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4)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

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政策性风险、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计算调整，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清运以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机械停滞、人员窝工、二次进场等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措施项目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发包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4)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

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

①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形式组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工程；围堰、排水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各专业都可能发生的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等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措施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③除本专用合同条款“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明列可调整措施项目费外，其它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措施项目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明列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特别明示的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 款“计量”和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规定调整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暂列金额按合同条款第 10.8 项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按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单项工程费率计算的基本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增加费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4)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无。

12.2 预付款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最终以评审工程量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

工程审计完成并竣工验收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中标人提供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6)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

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angle$;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angle$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angle$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ngle$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 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ngle$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 项规定执行。

(7) 其他：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6) 项规定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

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1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定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

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1)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

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已完工程量仅结算 80%，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江苏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构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安市有轨电车沿线（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护栏维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淮安有轨电车沿线护栏维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 3%的工程款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 小问题当天修完, 大问题五天内修完, 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 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 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 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 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淮安市北京北路 117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83678668

传 真: 83678668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政编码: 223001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国强路 188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7-8330510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账 号: 10366201040251466

邮政编码: 211600

附件 2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

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东平

通科技有限
320631021401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淮安市城市管理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淮安市有轨电车沿线（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护栏维护项目

工程地址：淮安市有轨电车沿线（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

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东平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顾培